

新店溪高灘地臨時停車場委託經營案

招商文件修正對照表

114.02.24

文件	頁次	原內容	修正內容
契約 本文	16	(十七) 乙方所提於契約規定及於企劃書內容所載之新增設備、設施改善等期初投資項目，其所實際支出金額應不低於企劃書所編列金額，倘經甲方核算乙方所提送之支出憑證總計未達前述金額者，其未達之差額部分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回甲方。另倘經甲方評估部分或全部項目母企劃書所編列金額，自甲方通知期限內繳入甲方指定帳戶。	(十七) 乙方所提於契約規定及於企劃書內容所載之新增設備、設施改善等期初投資項目，其所實際支出金額應不低於企劃書所編列金額，倘經甲方核算乙方所提送之支出憑證總計未達前述金額者，其未達之差額部分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回甲方。另倘經甲方評估部分或全部項目 母企劃書所編列金額 <u>須施作時</u> ，自甲方通知期限內繳入甲方指定帳戶。
	19	1. 收入報表及支出報表、現場各式支付方式獨立帳務清冊、401 或 403 報表、經營財務月報表、月租清冊及發票清冊。 2. 其他與本停車場經營有關之相關財務報表及營運報表。	1. 收入報表及支出報表、現場各式支付方式獨立帳務清冊、401 或 403 報表、經營財務月報表、月租清冊及發票清冊。 2. 其他與本停車場經營有關之相關財務報表及營運報表。 <u>3.應以租賃標的之所在地址設課稅稅籍。</u>
	38- 39	(四) 第一項第四款…略 (五) 第一項第四款…略 (六) 第一項第四款…略	(四) 第一項第 四二 款…略 (五) 第一項第 四二 款…略 (六) 第一項第 四二 款…略
	44	(三) 乙方須於發佈海、陸上颱風警報(警戒區域含新北)或經甲方通知時分別發佈簡訊通知車主駛離，另須於水門關閉前 2 以小時以至少每 1 小時為頻率發佈簡訊通知車主駛離，倘車輛未依規定駛離，於橫移門(越堤道)關閉前 2 小時強制移置車輛…(略)。	(三) 乙方須於發佈海、陸上颱風警報(警戒區域含新北)或經甲方通知時分別發佈簡訊通知車主駛離，另須於 橫移門 <u>或越堤道關(封)</u> 關閉前 2 小時 以 <u>至少</u> 每 1 小時為頻率發佈簡訊通知車主駛離，倘車輛未依規定駛離，於橫移門關閉前 2 小時強制移置車輛 (含大、中、小型車及機車) 。

文件	頁次	原內容	修正內容
	委託經營契約附件 F-2	委託經營契約附件 F-2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「停車場」查核表	附件 F-2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「停車場」查核表 (114/02/14 奉准，依「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通知」及其奉核回復聲復表辦理)
投標須知	3	十八、履約保證金： 本招標案收取履約保證金規定如下： 1 額度為新臺幣 1,000 萬元。	十八、履約保證金： 本招標案收取履約保證金規定如下： 1 額度為 <u>定額權利金之百分之十，新臺幣 萬元。</u>
	12	(一) 廠商應於本招商案決標日之次日起「 」(未填時，預計給付予廠商之預算未達查核金額者為 15 日；屬查核金額以上，未達巨額者為 30 日；屬巨額者為 45 日)內繳納履約保證金。但繳納期間逢春節者，繳納期限展延 5 日。	(一) 廠商應於本招標案決標日之次日起 <u>15 日(未填時，預計給付予廠商之預算未達查核金額者為 15 日；屬查核金額以上，未達巨額者為 30 日；屬巨額者為 45 日)</u> 內繳納履約保證金。但繳納期間逢春節者，繳納期限展延 5 日。
	67	7. 受評廠商家數未達 6 家時，簡報時間為 [](未填時為 20)分鐘，答詢時間以 [](未填時為 10)分鐘為原則；6 家以上，簡報及答詢時間以各縮短為 2/3 為原則。	7. 受評廠商 家數未達 6 家時 ，簡報時間為 <u>15(未填時為 20)</u> 分鐘，答詢時間 以 <u>為 10(未填時為 10)</u> 分鐘為原則。 6 家以上，簡報及答詢時間以各縮短為 2/3 為原則。
工作需求說明書	8	3. 提升服務品質構想：如員工教育訓練/資訊安全/消防安全訓練、客服專線、客訴處理、設施(備)增設/更新/修繕、創意裝飾、節能減碳及其它創意服務或附屬設施經營規劃等提升服務品質項目。	3. 提升服務品質構想：如員工教育訓練/資訊安全/消防安全訓練、客服專線、客訴處理、設施(備)增設/更新/修繕、創意裝飾、節能減碳及其它創意服務或附屬設施經營規劃等提升服務品質項目， <u>本案須至少配置 12 檯具有現金、行動支付或電子票證支付(至少 2 種以上支付方式)及可開立發票之自動販賣機。</u> 附屬事業收入納入經營權利金。
	18	附件 B3 經營管理企劃書內容摘要暨頁次對照表	附件 B3 經營管理企劃書內容摘要暨頁次對照表 評選項目及細項比照，投標須知：審查委員評分審查表

文件	頁次	原內容	修正內容
	25	附件壹(壹-1) 新店溪高灘地臨時停車場 委託經營案權利金詳細表	附件壹(壹-1) 新店溪高灘地臨時停車場 委託經營案權利金詳細表 親情河濱公園 1 區 權利金百分比 3.9%